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开和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周智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10,314,600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5.14%) 的股东陈开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62%)。

2、持有公司股份 3,562,200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1.77%) 的董事、副总经理周智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90,550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0.44%)。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开和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周智勇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陈开和先生未在公司任职，其持有公司股份 10,314,600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5.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4,6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周智勇先生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3,562,200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1.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55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陈开和	不超过 1,250,000 股	0.62%
周智勇	不超过 890,550 股	0.44%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

司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开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陈开和先生承诺：(1)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三德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三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总数的 25%。(2) 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三德科技的股份。(3) 在三德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在三德科技股票上市之日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三德科技股份。(4) 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20%。

周智勇先生承诺：(1)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三德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三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总数的 25%。(2) 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三德科技的股份。(3) 在三德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在三德科技股票上市之日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三德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开和先生及周智勇先生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亦

存在能否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上述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4、在减持期间，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陈开和先生及周智勇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